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消防車輛裝備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\*聯絡人：隊員沈瑞中

\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\*6622

\*傳真：06-9261192

\*電子信箱：a119046@gmail.com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(市)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，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。(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)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(半年報)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及參考「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」附件 2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所列之車輛裝備；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，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，即屬「隨車裝備器材」；反之，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，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，即屬「非隨車裝備器材」。本表消防裝備以「非隨車裝備器材」為準。

(一)雲梯消防車：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，含直線雲梯消防車

### 及曲屈折雲梯消防車

- (二)超高壓消防車：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，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。
- (三)消防救災越野車：於崎嶇路面、狹窄通道、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，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，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。
- (四)消防救災機車：執行狹窄通道、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。
- (五)消防衣、帽、鞋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1「消防衣、帽、鞋(消防人員)」之數量。
- (六)空氣呼吸器(組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4「空氣呼吸器組」之數量。
- (七)熱顯像儀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二)13「熱顯像儀」之數量。
- (八)個人用救命器(個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2「個人用救命器」之數量。
- (九)氣體偵測器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四：(一)5「CO氣體偵測器」、四：(一)6「四用氣體偵測器」、四：(一)7「五用氣體偵測器」及四：(一)8「其他氣體偵測器」之合計數量。
- (十)破壞器材組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二)14「破壞器材組(移動式)」之數量。
- (十一)空氣壓縮機(台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五)1「移動式空氣壓縮機」及三：(五)2「固定式空氣壓縮機」之合計數量。
- (十二)移動式幫浦(台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一)3「移動式幫浦」之數量。
- (十三)潛水用裝備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三)4「潛水裝備組(背心 BC、蛙鏡、蛙鞋等)」之數量。

\*統計單位：車輛、套、台、組。

\*統計分類：各式消防、救護車輛、船艇及搶救器材等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每半年。

\*時效：36 日

\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消署主字第 1051101801 號

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；原名為「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」修正為「澎湖縣消防車輛裝備」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8月5日前公布當年度上半年、次年度2月5日前公布前年度下半年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「災害搶救資源清單」調查表及行政科裝備財產清冊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